公司代码:601086　　公司简称:国芳集团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丽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17,016,537.95	2,765,468,036.53	-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4,294,665.77	1,813,664,625.18	-1.0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75,630.05	50,642,035.01	-246.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3,856,979.84	796,626,078.21	-7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1,374.86	43,295,141.76	-7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41,375.74	43,226,144.74	-7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2.24	-6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1.43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27.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433.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50,254.6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6,684.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48,373.56	
合计	2,289,999.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1,86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张国芳	280,500,000	42.12	280,500,000	质押	180,0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139,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辉阳	40,050,000	6.01	40,050,000	质押	3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辉	40,050,000	6.01	40,050,000	质押	32,100,000	境内自然人
吕月芳	4,000,000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勇	2,00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邱建美	1,780,300	0.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芸	1,203,200	0.1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熊珈汝	850,400	0.1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镇华	805,400	0.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吕月芳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蒋勇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邱建美	1,7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300
杜芸	1,2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200
熊珈汝	8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400
田镇华	8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05,400
马立强	75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51,700
陈峰	6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600
陈学才	6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800
石佳灵	6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张国芳、张春芳、张辉、张辉阳为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期数	年初数	增加额	增长率
应收账款	3,255,980.71	2,298,133.67	957,847.04	41.68%
在建工程	513,722.93	4,055,500.08	-3,541,777.15	-87.33%
应付账款	277,722,676.17	432,696,436.42	-154,973,760.25	-35.82%
预收账款	98,711,393.69	58,515,639.31	40,195,754.38	68.69%
应付职工薪酬	888,553.04	10,952,913.62	-10,064,360.58	-91.89%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95.78万元,上涨41.68%,主要为应收租金增加。

2、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354.18万元,下降87.33%,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比期初减少15,497.38万元,下降35.82%,主要为收入下降,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增加4,019.58万元,上涨68.69%,主要为会员卡未消费数增加。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1,006.44万元,下降91.89%,主要为计提年终奖已发放。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3,856,979.84	796,626,078.21	-592,769,098.37	-74.41%
营业成本	106,209,884.82	667,238,434.53	-561,028,549.71	-84.08%
税金及附加	5,550,353.06	11,587,937.13	-6,037,584.07	-52.10%
销售费用	48,581,488.55	35,583,631.06	12,997,857.49	36.53%
财务费用	826,265.35	-3,081,899.54	-3,908,164.89	-126.81%

1、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59,276.91万元,下降74.41%,主要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27.13%。

2、报告期末,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56,102.85万元,下降84.08%,主要为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联营收入采用净值法,影响收入成本同时减少。除上述原因,公司用新收入准则核算上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实际下降29.37%。

3、报告期末,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下降603.76万元,下降52.1%,主要为收入下降导致税金下降。

4、报告期末,销售费用入比上年同期增加1,299.79万元,上涨36.53%,主要为乐活汇项目摊销增加及兰州国芳百货购物广场有限责任公司南关分公司费用增加。

5、报告期末。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90.82万元,下降126.81%,主要为公司增加贷款,增加利息支出。

单位:元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额	增长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74,375,630.05	50,642,035.01	-125,017,665.06	-24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420,649.78	-34,431,293.37	28,010,643.59	8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223,049.19	-1,123,299.63	-1,099,749.56	-97.90%

1、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2,501.77万元,下降246.87%,主要为收入下降引起。

2、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2,801.06万元,上涨81.35%,主要为乐活汇项目减少投资。

3、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上年同期减少109.97万元,下降97.9%,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芳
日期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5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末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已开业门店分布及变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在甘肃地区、宁夏地区、青海地区共拥有已运营门店13家,其中:百货业态为主的门店7家,分别为东方红广场店、国芳百货西固店、白银世贸中心店、宁夏购物广场店、张掖购物广场店、西宁国芳百货店、G99购物中心(乐活汇项目);超市6家,分别为综超广场店、综超曦华源店、综超长虹店、综超七里河店、综超南川店、综超皋兰店。公司经营面积共35.48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	经营业态	自有物业门店		租赁物业门店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门店数量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甘肃地区	百货、超市、电器	3	17.93	7	6.62
银川地区	百货	1	5.16	-	0.06
西宁地区	百货、超市	-	-	2	5.71

注:1、银川地区其他租赁面积619.15㎡。

2、因国芳百货西固店自开业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且经营业绩未有明显改善和提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于2020年4月27日对国芳百货西固店进行歇业调整。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1、公司投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盛")共同投资设立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进行奥特莱斯项目开发运营事宜。投资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杉杉商业以货币资金12,3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41%;国芳集团以货币资金9,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30%;宁波万盛以货币资金8,7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29%。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与杉杉商业、宁波万盛共同签署《兰州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合作开发协议》。2019年8月29日,公司与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14,200万元的对价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8,7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8,700万元)。

(2)实施进展:

A. 2018年5月31日,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经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完成登记注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傅政骥,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酒店管理(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土地:2018年10月完成土地招拍挂,竞得编号G1820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8年11月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18年11月9日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证书号:兰州市[2018]建批字第0053号;2019年7月24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甘(2019)兰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468号。2020年4月,竞得编号G191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立项:2018年6月22日已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城发改备(2018)39号。环评:2018年12月21日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62010200000462。规划:2019年1月14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地字第2019-003号;2019年3月20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兰规建字第620100201900036号。施工:2019年7月24日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20101201907240101。

(3)项目概况:总用地面积145,415㎡,总建筑面积188,135㎡,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74,498㎡,地下建筑面积13,637㎡。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20家左右奥特莱斯品牌店,7,250㎡电影院,6,640㎡超市以及地下车库等配套公建设施。

(4)2019年8月,宁波万盛将其持有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29%股权转让给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股东杉杉商业以前述股权转让违反其与宁波万盛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为由将宁波万盛作为被告诉至法院,案号为(2019)浙0212民初13862号;宁波万盛以项目公司在股权转让生效后未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为由将项目公司作为被告诉至法院,案号为(2019)甘0102民初14341号。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前述诉讼,截至2020年3月31日,法院尚未就前述诉讼作出判决。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

1、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分类情况取得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态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零售业务	百货	110,026,183.4	-35.50%	48.36%	-0.09
	超市	65,065,972.94	-3.89%	20.26%	0.02
	电器	436,755.79	-19.07%	90.46%	0.06
	小计	175,528,912.13	-26.50%	40.10%	-0.07
房地产租赁		1,175,863.23	-53.61%	-68.79%	-1.37
合计		176,704,775.36	-26.78%	37.34%	-0.10

2、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取得零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减(百分点)
甘肃地区	兰州市	150,300,529.77	-23.57%	38.69%	-0.06
	白银市	7,140,912.59	-12.22%	36.63%	-0.12
	张掖市	1,721,868.14	-40.80%	91.17%	0.10
	小计	159,163,310.50	-23.37%	39.16%	-0.06
银川地区		10,059,291.12	-39.70%	38.88%	-0.14
西宁地区		6,306,310.51	-56.28%	65.79%	0.07
合计		175,528,912.13	-26.50%	40.10%	-0.07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为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司已将上年度数据以新收入准则方式调整后进行对比。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2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26.50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的价格:23.743元/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第三、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6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6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3、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6年9月30日为授予日,以每股24.29元的价格授予30名激励对象5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2016年11月21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6年11月21日,授予价格:每股24.29元。

5、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本次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8年5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5月22日,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50万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30人。

7、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周一炜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以及因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00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19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9年5月已实施完毕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由每股23.943元调整至23.743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19年6月28日,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5.50万股。

10、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王跃金、朱亮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0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合计1.5万股。

12、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第三、第四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名激励对象的全部2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后续措施

1、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规定,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单机利润(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度加权平均机队总数)三年算数平均值不少于2,000万元,实际公司2017、2018、2019年度单机利润三年算数平均值为1,939万元,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考核当年公司业绩不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须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由于新冠疫情的发生和持续出现了重大变化,继续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保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将一并终止。

2、后续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完善内部激励机制等方式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力。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情况,继续研究切实有效的长效激励方法,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创新、长期稳定发展。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2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5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16,727,713股的0.0289%。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16年9月30日)至今,公司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29日决定向激励对象以每股24.29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2016年9月30日)至今,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别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0.187元(含税)及0.20元(含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价格调整至23.743元每股。

在本次公告后至实际回购操作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如有调整,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6,291,895元(实际回购时,如果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则回购价款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相应减少26.50万股,变更为916,462,713股。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比例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000	0.03%	-265,000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5,000	0.03%	-265,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6,462,713	99.97%	0	916,462,713	100.00%
总股本	916,727,713	100.00%	-265,000	916,462,713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权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最终支付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激励对象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竭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终止程序、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规定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规范,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其授权管理层按规定调整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项完成相应的流程。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0-018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拓国际市场的第一站,日本一直是公司航线网络中最为重要的目的地国家之一,主基地位于东京成田国际机场的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春航日本")对于公司打造中日航线优势品牌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春航日本目前机队规模较小,尚未实现盈利,新冠疫情的爆发和持续将增加其未来一段时期的经营风险,本次增资将帮助其有效缓解运营资金压力,并增强经营管理能力。但春航日本在本次增资后是否能克服市场与经营困难以及何时能实现盈利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本次公司拟向春航日本以现金增资不超过7.5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日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根据春航日本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就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增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春航日本发生的关联交易(代垫款项)金额为人民币301.13万元(不含本次,数据未经审计)。除春航日本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类别关联交易。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春秋航空日本株式会社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形式向春航日本增资不超过7.5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日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以缓解春航日本由于新冠疫情的爆发和持续而加重的运营资金压力,帮助其增强经营管理能力,并早日实现盈利。在本次增资具体实施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根据春航日本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就增资价格和增资金额与各方进行谈判,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增资相关事宜。本次增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华与春航日本的董事长王炜为父子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春航日本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至决定本次增资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春航日本发生的关联交易(代垫款项)金额为人民币301.13万元(不含本次,数据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02%。除春航日本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不存在同类别关联交易。

二、春航日本基本情况

春航日本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总部位于日本千叶县成田市,法定代表人为樫原利幸(Toshiyuki Kashihara),注册资本金188亿日元,春秋航空出资比例为30.74%,为第一大股东。

春航日本定位于低成本航空,主基地为日本东京成田国际机场,2014年8月完成首航,目前机队规模为6架,全部为经营性租赁的波音B737-800机型,现主要经营3条日本国内航线及日中之间6条国际航线。春航日本以访日中国游客为主要目标客户,经营目标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春秋集团整体的航线网络及销售渠道资源,积极开展日中间国际航线的运营。

由于航空运输业属重资产行业,前期资本投入较大,飞机引进和飞行员培训成本较高,加之日本航空业为寡头垄断市场,市场竞争环境较为恶劣,春航日本在航线拓展、收益管理和人才引进等日常经营方面均面临较大压力,导致运营至今尚未实现盈利。但随着日方股东尤其是JAPAN AIRLINES CO., LTD.的加入,春航日本运营效率逐步提升,2019年实现显著减亏。

截止2019年末,春航日本资产总额为89.54亿日元,负债总额为174.61亿日元,净资产-85.07亿日元,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5.16亿元和148.20亿日元,净利润-49.93亿日元和-27.50亿日元。

公司与春航日本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代其垫付部分员工工资及社保等费用,2019年度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7.04万元,过去12个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1.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向春航日本增资不超过7.50亿元人民币的等值日元。若公司按最高额度增资,且增资价格为1万日元每股进行测算,增资后公司出资额为1,728,000万日元,占比57.03%,其中具有表决权的出资比例为29.43%。春航日本前5大股东增资前后出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日元)	出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春秋航空	578,000	30.74	29.43	1,728,000	57.03	29.43
2	YAMASA CO.,LTD.	392,000	20.85	21.25	392,000	12.94	21.25
3	VLI-SAJ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288,000	15.32	15.61	288,000	9.50	15.61
4	VENTURE LABO INVESTMENT CO